

東南科技大學系所綜合績效評核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10.18)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發展目標，鼓勵或協助各單位持續改善，以提升本校各系所之綜合績效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系所綜合績效評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均應依本辦法辦理綜合績效評核。
- 第 3 條 系所綜合績效評核項目與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單位新生註冊率（%）：單位新生實際註冊數／單位核定招生數。
 - 二、單位學生保留率（%）：單位現有學生人數（單位原有學生數-休（退）學生數）／單位原有學生數。
 - 三、單位系所評鑑及系所認證結果。
- 第 4 條 各系所主管應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填寫當學年度綜合績效評核表（附表）。
- 系所綜合績效總分，依據系所綜合績效項目原始數據之百分位值，乘以權重之總計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